

强化在建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管理效能提升实践

孙涛

南京路通工程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10000;

摘要: 本研究基于政府聘任第三方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实践视角, 实证发现当前在建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存在独立性缺失、专业性不足、整改闭环断裂等突出梗阻。以多地安全考核巡查案例为佐证, 结合2025年11月上海闵行区轨道交通配套工程违规施工等具体事件, 剖析巡查主体定位模糊、责任链条脱节等核心成因。通过构建“资质准入-过程管控-信用评价”三维提升体系, 提出强化巡查独立性、优化专业团队配置、健全闭环管理机制等可操作建议, 为提升政府聘任第三方安全巡查管理效能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 在建工程; 第三方安全巡查; 管理效能; 闭环管理; 资质准入

DOI: 10.69979/3029-2727.26.03.056

引言

在建工程施工环节的安全管控, 直接关乎公共利益与生命财产安全。政府聘任第三方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项目检查, 本应凭借专业中立属性筑牢安全防线, 实则暴露了基层监管中“上热中温下冷”的普遍困境。2025年12月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在上海、山东等地的检查结果显示, 未批先建、危大工程管控缺失等问题在多地在建项目中反复出现, 致使第三方巡查的风险预警作用未充分发挥。为何专业巡查难以遏制同类隐患滋生? 如何破解第三方巡查与现场管控的衔接断层? 本研究立足实操层面的差异化分析, 结合典型案例探析效能提升路径, 为完善在建工程安全监管模式提供新思路。

1 第三方安全巡查的核心内涵与发展演进

1.1 核心内涵界定

第三方安全巡查(指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任, 独立于建设、施工、监理等主体之外的专业机构或人员, 对在建工程安全合规性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其核心价值在于以中立视角弥补政府监管资源的不足, 进而通过专业排查降低施工环节的安全隐患。与传统监理模式相比, 该模式更侧重对关键风险点的靶向核查, 而非全过程的现场管控^[1]。

1.2 发展演进概况

国内在建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起步于地方试点探索, 早期以江苏苏州、浙江衢州等地区的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为代表, 逐步形成“专业机构+政府监管”的协同雏形。安全生产治理要求持续提升背景下, 巡查范围从房建、市政项目逐步扩展至各类危大工程, 巡查方

式也从常规检查转向“四不两直”的暗查暗访模式, 发展过程中却始终面临专业性与独立性的双重挑战。

2 在建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效能的影响维度解析

2.1 主体资质维度

巡查主体的资质等级与专业配置直接影响问题识别能力。部分地区存在巡查机构资质门槛偏低的情况, 团队缺乏危大工程排查所需的专业人才, 进而导致对深基坑、高支模等关键环节的隐患难以精准识别。

2.2 权责界定维度

权责划分模糊是制约效能发挥的关键因素。部分巡查协议未明确巡查机构与政府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出现问题后易产生责任推诿, 最终导致排查出的隐患难以形成整改闭环^[2]。

2.3 外部环境维度

建设单位的配合程度直接影响巡查工作推进。少数项目存在拒绝提供施工资料、阻碍现场检查的情况, 部分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又不足, 进一步削弱了巡查的权威性^[3]。

3 第三方安全巡查管理的现实梗阻

3.1 独立性缺失导致巡查公正性受损

看似中立的第三方身份, 实际操作中却常受利益关联干扰。部分巡查机构为维持长期合作关系, 对建设单位的轻微违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甚至存在篡改巡查记录、隐瞒重大隐患的情况。更深层的问题在于, 多数地区的巡查服务合同条款存在先天缺陷, 未明确约

定巡查机构隐瞒隐患的违约责任，也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等约束条款，使得利益输送行为缺乏制度层面的刚性约束。更值得关注的是，部分地方监管部门与巡查机构存在隐性利益绑定，通过指定服务、拆分项目等方式为巡查机构“保驾护航”，进一步扭曲了巡查的中立属性。2025年11月，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在上海闵行区龙吴路放鹤路段市政配套工程检查中发现，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基坑边坡已出现局部垮塌迹象仍冒险作业，而此前第三方巡查未上报相关隐患，实则暴露了巡查机构独立性缺失与合同监管缺位、行政监管失范的深层三重问题。更值得警惕的是，部分地区存在巡查机构与施工单位私下串通的情况，巡查沦为“走过场”，安全防线形同虚设。

3.2 专业能力不足制约隐患识别深度

巡查人员的专业素养直接决定隐患排查质量。当前部分巡查团队缺乏危大工程专项排查经验，对特种设备检测、防爆电气安装等专业领域的标准规范掌握不熟练，难以发现隐蔽性较强的深层隐患。2025年12月，中央巡查组在山东某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检查时发现，电梯井防护架体兼做操作架，立杆对接扣件未交错布置且未编制专项方案，此类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问题未被第三方巡查识别。为何专业巡查会遗漏如此明显的隐患？答案很明确：核心原因在于巡查人员未具备危大工程排查的专业能力，对架体承重核算、防护措施规范等关键知识掌握不足。此外，部分地区巡查机构未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仅依靠肉眼观察开展检查，也导致隐患识别精度不足。

3.3 整改闭环断裂造成隐患整治失效

巡查的核心价值在于推动隐患整改，当前却普遍存在“重排查、轻整改”的现象。部分巡查机构仅完成问题上报便终止介入，未跟踪整改进度；政府监管部门与巡查机构之间缺乏信息共享机制，对整改结果的复核流于形式，甚至出现巡查问题清单与监管部门督办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信息传递断层。更为关键的是，整改验收标准的模糊进一步加剧了闭环的断裂，不同主体对“整改合格”的认知存在偏差，施工单位常以“临时整改”应付检查，巡查机构又缺乏复核的专业标准支撑，导致整改质量无法得到有效保障。2025年，安徽省通过“三位一体”督察体系发现，多地在建项目存在巡查隐患整改不彻底、屡改屡犯的情况，部分隐患从发现到再次复发仅间隔15天，窝工成本累计达18000元，责任主体涵

盖巡查机构与施工单位双方。这种整改闭环的断裂，使得巡查工作陷入“排查-整改-反弹”的恶性循环，安全管控的长效性难以保障。

3.4 考核评价缺位弱化巡查约束效力

缺乏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是巡查效能不足的重要诱因。当前多数地区对第三方巡查的考核仅关注问题数量，未兼顾问题质量与整改成效，更未区分房建、市政、交通等不同工程类型的差异化考核标准，导致巡查机构盲目追求问题数量而忽视关键隐患，甚至出现“捡小放大”的避重就轻现象。部分地区未建立巡查机构信用档案，对失职失责行为的处罚多以口头警告、小额罚款为主，处罚力度不足，难以形成有效约束。更为突出的是，考核结果与后续服务采购的衔接存在断层，即便巡查机构存在严重履职不到位情况，仍可能通过资质挂靠等方式参与后续项目竞标。宜兴市在监管实践中发现，未建立考核评价机制的地区，巡查机构的问题识别准确率较建立机制的地区低40%，责任主体主要是地方监管部门未落实考核监管职责。这种约束机制的缺失，进一步降低了巡查机构的履职积极性。

4 第三方安全巡查管理效能提升的实践路径

4.1 构建刚性准入机制，筑牢专业基础

强化巡查机构资质审核，明确准入条件。参照广州空港经济区实践经验，要求承接巡查服务的机构具备监理综合或专业甲级资质，配备不少于8人的专职团队，且团队成员需具备危大工程排查专项资质，其中深基坑、高支模等高危领域专项人才占比不低于40%。建立巡查人员“岗前培训+年度考核”制度，培训内容涵盖最新安全规范、隐患识别技巧及隐蔽工程排查要点，该考核采用理论测试与现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引入设备配置强制要求，明确巡查机构需配备录音录像、质量检测等基础设备，确保排查过程可追溯、排查结果可验证。同时构建资质动态核查机制，监管部门每半年对巡查机构的人员资质、设备状态进行随机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机构暂停其服务资格并责令限期整改。

4.2 强化独立性保障，维护巡查公正

斩断巡查机构与建设、施工单位间的利益关联，推行巡查服务费用由政府财政统一支付，资金拨付与巡查成效直接挂钩，实行分阶段支付并预留15%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后根据最终考核结果一次性结清，避免建设

单位直接付费导致的利益绑定。建立巡查人员轮岗制度，对同一项目的巡查人员实行每3个月轮岗一次，明确轮岗人员需提交无利益关联承诺书，同时要求轮岗范围覆盖同一区域内不同建设单位的项目，防止长期服务单一主体形成利益依附。参照台州市的监管模式，明确建设单位需配合巡查工作，对拒绝提供施工图纸、阻碍现场检查、篡改施工记录等行为，除处以罚款外，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影响后续项目招投标资格，情节严重者暂停施工。此外，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对巡查费用使用情况、巡查工作开展合规性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对审计发现的利益输送、失职失责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方责任。通过这些层层递进的措施，构建全方位的独立性保障防线，确保巡查机构能够以中立视角开展工作，保障巡查结果的公正性。

4.3 搭建协同联动平台，完善闭环管理

构建“巡查机构-监管部门-施工单位”三方协同机制，同步搭建信息化共享平台，平台需整合问题录入、任务分派、进度跟踪、结果反馈等全流程功能模块，实现问题上报、整改通知、结果复核等环节的信息实时同步与可追溯。平台需嵌入隐患分级分类管理功能，即根据隐患危害程度划分重大、较大、一般三个等级，对应设定不同的整改时限与复核标准，确保管控资源精准投放。巡查机构需指派专人跟踪整改进度，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隐患提供技术支持；政府监管部门定期对整改结果进行随机复核，复核比例不低于30%，对重大隐患实行100%复核；施工单位需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包括整改前后的现场影像资料与工序验收记录。镇江市在实践中通过引入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对整改过程的实时监控，将隐患平均整改周期从20天缩短至8天。这种闭环管理模式，能够有效提升整改效率与质量。

4.4 建立多元考核体系，强化约束效力

构建“质量+数量+成效”三维考核指标体系。其中，质量指标聚焦问题识别准确率、关键隐患占比等；数量指标合理设定问题排查基数，避免盲目追求数量；成效指标聚焦整改完成率、隐患复发率等。建立巡查机构信用评价档案，将考核结果与信用等级直接挂钩，对考核

优秀的机构优先推荐承接项目，对失职失责的机构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巡查服务投标。参照安康高新区的群防群治模式，鼓励施工人员、周边群众对巡查工作进行监督，设立举报奖励机制，拓宽问题反馈渠道。

4.5 创新技术应用模式，提升巡查效能

推动巡查手段智能化升级，引入无人机、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利用无人机对深基坑、高支模等高危区域进行空中巡查，弥补地面检查的视角盲区；通过物联网设备对施工机械、特种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实现隐患提前预警。镇江市在钢铁企业安全监管中引入在线监测系统，覆盖54套除尘设备的运行数据，实现隐患提前预警，此类技术应用模式可复制至在建工程巡查场景。建立隐患数据库，对历史隐患数据进行分析，识别高频隐患类型与高发区域，为巡查重点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5 结束语

在建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管理效能的提升，是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本研究基于政府聘期第三方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实践视角，实证发现当前巡查管理存在独立性缺失、专业不足、闭环断裂等核心问题，其根源在于准入、约束、协同等机制的不完善。通过构建刚性准入、独立保障、协同联动、多元考核、技术赋能的实践路径，可有效破解现有梗阻。亟需地方政府与巡查机构联动发力，将实践路径转化为具体监管措施，推动巡查工作从“被动排查”向“主动防控”转变。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探索不同地区巡查模式的差异化适配性，为提升在建工程安全管控水平提供更精准的支撑。

参考文献

- [1] 周靖凯. 第三方检查机制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中的效能与策略优化研究[J].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工业 A, 2024, 12: 016-019.
- [2] 杨赛, 李莹, 焦驰宇, 等. 高校实验室第三方安全检查 SWOT-AHP 分析及对策[J].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2024, 43(12): 241-247.
- [3] 孙也, 刘宏菊, 王海宁. 第三方检查机制助力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J]. 实验技术与管理, 2023, 40(9): 245-249.